

**警務處處長四月二十五日
就遮打花園行動的講話全文**

昨晚集結在遮打花園爭取居留權的人士，他們的激動及暴力行為是非常的不負責任，警方會堅定不移去處理這類事件。警方會繼續採取果斷的行動，不會容許任何人使用威嚇及暴力的手段。

今日下午，警方根據公安條例，已經正式禁止在遮打花園集結的爭取居留權人士繼續在該地方集會。警方在清場行動前，已經向爭取居留權人士的負責人作出通知，以及就清場一事作出解釋，以及禁止他們繼續集會的原因。若果有關人士計劃再度舉行公眾集會，便應按照公眾條例，重新以書面通知警方。警方會考慮他們要求集會的地點、人數及進行的活動，是否會嚴重影響該地方的公眾安全及秩序，然後才作出回應。

若果有關人士堅持在遮打花園繼續集會的話，他們亦可以向公安法上訴委員會就警方不批准他們在遮打花園集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除此之外，大家也知道，警方已就昨晚的事件徵詢法律意見，以及將拘捕的八名人士作出檢控(應是六名人士檢控，兩名人士轉交入境事務處)，控告他們襲警、行為不檢及阻街等罪名。今日應會把該等人士提交予法庭接受聆訊。

有關立法會的保安問題，警方將會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徵詢他們的意見，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立法會範圍，以及附近地方的保安措施。